

当 Web 3.0 遇上中国法律监管

作者：杨迅 | 胡慧雯

斯蒂芬森笔下 Cyberpunk 的世界在东方世界将结出什么样的果实？去中心化的元宇宙的运行规则和商业逻辑，如何面对我国中心化的监管体系？

本文将初步探索元宇宙的本质和我国对元宇宙的监管框架。2022 年 7 月，上海市发布《上海市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¹、推出《上海市培育“元宇宙”新赛道行动方案(2022—2025 年)》²提出发展 Web 3.0 关键技术，发展 NFT 等区块链商业模式。类似地，北京市发布《北京城市副中心元宇宙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4 年)》³鼓励区块链、元宇宙、互联网 3.0 的发展。在鼓励元宇宙发展的同时，2022 年 4 月 13 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关于防范 NFT 相关金融风险的倡议》，以期遏制 NFT 金融化证券化倾向。那么，我国到底鼓励发展哪些元宇宙业务，又限制哪些？

从市场表现上看，一方面数字藏品市场规模迅速扩大⁴，“万物皆可元宇宙”如火如荼；另一方面，却传来腾讯关闭幻核⁵(腾讯旗下的 NFT 平台)、QQ 音乐叫停 TME 数字藏品业务的消息⁶。去中心化的元宇宙的运行规则和商业逻辑，如何应对我国中心化的监管体系；斯蒂芬森笔下 Cyberpunk 的世界在东方世界将结出什么样的果实？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本文将初步探索元宇宙的本质和我国对元宇宙的监管框架。

¹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shanghai.gov.cn)

² 一图读懂《上海市培育“元宇宙”新赛道行动方案(2022—2025 年)》 (shanghai.gov.cn)

³ 北京城市副中心元宇宙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4 年) (ncsti.gov.cn)

⁴ 中国数字藏品市场规模 2021 年达到 2.8 亿人民币。2022 年中国数字藏品行业研究报告 (qq.com)

⁵ 腾讯将关闭“幻核”：上线未满一年，为国内最大的数字藏品平台之一 (baidu.com)

⁶ 【独家】腾讯音乐叫停“TME 数字藏品”业务，原部分团队成员已内部活水 | 界面新闻 (jiemian.com)

一. 什么是 Web 3.0?

Web 3.0 尚未有一个规范的、普遍接受的定义。一般认为 Web 3.0 是一个去中心化的网络“生态”，区块链技术是实现“去中心化”的关键底层技术。

(一) 从 Web 1.0 到 Web 3.0

Web 3.0 是相对于 Web 1.0 和 Web 2.0 而言的一个互联网发展阶段⁷：体现了互联网生态经历了一个从门户网站主导，到平台主导，再到去中心化的用户主导的发展历程。

发展阶段	特点	描述
Web 1.0	只读	门户网站(如雅虎、新浪)主导创作并向消费者提供服务，用户只能被动地浏览(读取)文字和图片以及简单的视频内容。
Web 2.0	可读、可写	用户可以在平台(如电商中介平台、内容社交平台)上读取、写入信息以交易劳动力、内容或者进行线上社交活动。
Web 3.0	可读、可写、“可拥有”	在去中心化的前提下，用户可以有更多的主导权限，从而达到对数字资产某种程度的“拥有”。区块链平台多方共识、难以篡改、留痕追溯的数据治理能力，为实现 Web 3.0 去中心化的理念提供基础设施。基于区块链平台，可以开展通证(token)的发行和流通、数字身份、数字钱包、分布式金融等应用方向，为各类实际需求/应用提供生态环境。

(二) Web 3.0 生态下的应用场景

正如尼葛洛庞帝在二十六年前断言“计算不再只和计算机有关,它决定我们的生存。”元宇宙也不仅仅是现实物理世界在网络空间的映射，还能创造超越现实世界的价值。

一方面, Web 3.0 生态的理念及区块链技术可以应用于一些现存的场景(如司法存证、身份验证、数字金融、交易确权等), 改善各方协作效率。另一方面, Web 3.0 生态也催生出全新的数字应用模式, 体现在金融、社交、协作、游戏等领域, 例如基于非同质化通证(NFT)的数字藏品、元宇宙(Metaverse)、分布式金融(Decentralized Finance, DeFi)等。

以身份验证为例, 基于区块链的分布式身份验证⁸(Decentralized Identity, DID), 可以提供分布式生成、持有和验证身份标识符 DIDs(Decentralized Identifiers)和承载身份数据的凭证 VCs(Verifiable Credentials), 在“政务一网通办”、“教育背景调查”、“医疗数据互联互通”、“供应链金融”等场景中实现一定程度的身份验证和数据安全互通。

⁷ 可信区块链推进计划:《Web3.0 前瞻研究报告(2022 年)》

⁸ [分布式身份 TDID 可信数字身份 可信数字凭证 - 腾讯云 \(tencent.com\)](https://www.tencent.com)

以下是常见的基于 Web 3.0 或与此相关的应用:

- **NFT**。NFT(Non-fungible Token, 非同质化通证)是基于区块链技术生成的唯一性证明、标签, 可以与特定事物一一对应。NFT 对应的可以是现实世界的资产、可以是特定的数据、信息, 在 Web 3.0 环境中, 也可以代表身份、权益等各类属性。
- **数字藏品**。Web 3.0 下的数字藏品是 NFT 的一项应用, 多指以 NFT 方式数字化的文创内容, 如艺术品、游戏虚拟资产、音视频作品等。通常, 数字信息和数字化的文创内容是可以无限复制的。NFT 技术将数据/信息/资产等权益、属性特定化、唯一化, 为数字信息提供收藏可能和价值。
- **元宇宙**。元宇宙一词出自于科幻小说《雪崩》⁹, 指的是拥有现实世界“数字化身”的虚拟世界。其前端为沉浸式交互的虚拟体验, 后端是基于 Web 3.0 理念和区块链技术的网络架构和协议, 以使得现实世界事物与虚拟世界一一对应, 而 NFT 可以是实现该等对应的一种方式。
- **分布式金融**。分布式金融是基于以太坊的数字资产和金融智能合约, 协议以及分布式应用程序, 将传统金融的功能投射到区块链网络里, 但相比传统金融, 它通过区块链实现了去中心化, 与传统金融相比更开放, 也降低了交易成本。但是, 由于其缺少主动监管, 也没有国家信用背书, 易被用于投机, 存在威胁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潜在风险, 并成为洗钱等非法经济活动的支付工具¹⁰。

二. 我国法律下对 Web3.0 的监管

如前所述, Web 3.0 生态具有去中心化的特征, 用户拥有更多的主导权, 从而达到对数字资产某种程度的“拥有”。也正是因为这样的特点, 我国政府顾及: 完全不被监管的 Web 3.0 生态可能威胁金融和交易安全、个人基本权益(如个人信息相关权利), 甚至于影响社会稳定。

在这样的监管环境下, 我国 Web 3.0 生态呈现出如下特点:

- 1) 有限的去中心化生态, 仍存在中心化机构;
- 2) 用户匿名, 但不取消后台实名;
- 3) 平台和服务提供商的合规义务不因采用区块链技术而减轻。

(一)有限的去中心化

Web 3.0 生态基于区块链技术构建, 以“去中心化”为特征。当前, 我国主流的区块链形态是联盟链, 而联盟链是去中心化程度有限的区块链: 与公有链相比, 联盟链由小规模可信主体节点构

⁹ 《雪崩》尼尔·斯蒂芬森对元宇宙(Metaverse)的描述: “戴上耳机和目镜, 找到连接终端, 就能够以虚拟分身的方式进入由计算机模拟、与真实世界平行的虚拟空间。”

¹⁰ 《中国数字人民币的研发进展》[中国数字人民币的研发进展白皮书 部门政务 中国政府网 \(www.gov.cn\)](#)

成, 通常有明确的运营主体, 可管可控¹¹。运营主体作为显见的中心化机构, 在决定用户使用规则上具有较强的话语权。此外, 由于节点数量有限, 链上信息也并非无法修改。

在有限去中心化的情况下, 用户对 Web 3.0 生态下数字资产的“拥有”, 也是有限的。例如, 当遭遇某一区块链平台关闭的, 相应的用户数据资产也可能面临不复存在或实现困难等困境。

(二) 对用户的实名监管

区块链技术可以为用户提供更强的加密措施。但是, “加密”不等于完全匿名或非实名制。在传统的需要用户实名的领域中, 平台和服务提供商仍被要求履行相应的实名认证的合规义务, 用户无法通过区块链的方式规避实名监管。例如:

- **信息服务业务中的实名认证要求。**根据《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法》的规定, 对区块链信息服务使用者进行基于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手机号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 用户不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的,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 **防范金融风险的实名认证要求。**2022年4月13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关于防范 NFT 相关金融风险的倡议》为“坚决遏制 NFT 金融化证券化倾向”提出了六条行为规范, 包括实名认证。
- **金融服务中的 KYC 要求。**KYC(Know Your Client), 即“了解您的客户”, 是金融机构用来收集和验证其用户身份的必要程序。以数字人民币为例, 在满足个人匿名交易需求的基础上, 运营机构仍需要全面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核心义务¹²。

(三) Web 3.0 生态下的平台合规义务

Web 3.0 平台和服务提供商的责任与合规义务不因采用区块链技术而减轻, 因而仍需根据其为用户提供的服务确定其相应的合规义务。这些合规义务通常包括: (1) 获得相应的行业准入许可或备案; (2) 遵守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合规要求; (3) 对用户内容审核并对其进行行为管控等。具体如下:

行业准入备案与许可

在当前逐步成长的 Web 3.0 生态下, 平台和服务提供商需要获得的行业准入备案和许可可能包括:

¹¹ 可信区块链推进计划: 《Web3.0 前瞻研究报告(2022 年)》

¹² 穆长春: [隐私与安全的平衡之道——数字人民币可控匿名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 \(qq.com\)](#)

业务	许可证/资质	相关法规/说明
网络信息服务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	《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数字化藏品(文化/艺术品)经营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关于电商类、教育类、医疗类、培训类、金融类、旅游类、美食类、体育类、聊天类不需要申请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特别提示》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拍卖管理办法》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元宇宙游戏	游戏本身需取得批准文号及出版物号	《关于印发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定”规定》)、《关于印发〈中央编办对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三定”规定》中有关动漫、网络游戏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部分条文的解释〉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
电子身份认证	《电子认证许可证》等	《电子签名法》

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

Web 3.0 生态下的平台和服务提供商需要依据《网络安全法》遵守相应的网络安全合规义务。如涉及收集个人信息的(如进行实名认证、元宇宙场景下收集个人生物特征的), 还需要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保护个人信息。

值得注意的是, 目前国内区块链业务考虑到合规性, 基本是部署在私链和联盟链, 如果未来开放公链业务, 还可能涉及数据出境活动, 届时如何遵守数据出境的相关合规要求, 也将成为一个合规问题。

内容审核与行为管控义务

Web 3.0 对互联网内容审核提出了新的挑战。元宇宙项目的运营者, 对于元宇宙用户的言论和发布的内容到底应当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呢?

Web 1.0 时代, 作为单向的信息传输模式, 网站运营者需要对其发布的信息负责; Web 2.0 时代, 在双向互动的信息传输模式下, 网站或平台运营者肩负实行主动审查, 或事后依照“通知-删除”程序制止散布不法信息的责任; 在 Web 3.0 生态中, 对于内容为用户所“拥有”, 并且(至少在理论上)非经全链半数节点认可无法更改的技术架构, 平台或服务提供商又如何负担对内容的监控之责呢?

当前国内监管框架仍然要求平台和服务提供商承担对用户上传内容的审核义务和对用户平台内的行为的管控义务。例如,《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要求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与区块链信息服务使用者签订服务协议,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要求其承诺遵守法律规定和平台公约; 第十六条要求,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服务协议的区块链信息服务使用者, 依法依规采取警示、限制功能、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 对违法信息内容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防止信息扩散, 保存有关记录, 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如平台和服务提供商未能及时对违法、侵权行为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的, 平台可能需要承担侵权/违法责任。例如杭州互联网法院在近期审理的 NFT 作品相关的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¹³中, 认定 NFT 数字作品交易服务平台的运营方, 未尽到审查注意义务, 存在主观过错, 构成帮助侵权。

¹³ [用户发布侵权 NFT 作品,“元宇宙”平台要担责吗?法院判了 \(qq.com\)](http://qq.com)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 请联系:



杨 迅

+86 21 3135 8799

xun.ya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本篇文章独家授权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发布,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